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2025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是1996年11月8日经市编办批准成立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是北京市司法局直属单位，2005年5月批准依照公务员管理，2018年4月加挂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牌子。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19号）主要职责为：依法向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承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工作，提供司法行政相关法律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律援助工作科、12348热线平台管理科、实体平台管理科、网络平台及数据管理科。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27名，实际27人；聘用人员1人。

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2人。

1.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预算3917.15万元，比2024年3942.05万元减少24.90万元，下降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915.9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15.9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2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2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1.03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1.03万元。

## 图1：收入预算

1.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3917.1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3942.05万元减少24.90万元，下降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275.54万元，占总支出预算32.56%，比2024年的1344.52万元减少68.98万元，下降5.1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2641.61万元，比2024年2597.53万元增加44.08万元，增长1.70%。

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1.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49.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48.2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5年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5.58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8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8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641.61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底，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共有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1.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